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07年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298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2988.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2007年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为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就业再就业工作的要求，我部组织编制了《2007年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做好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一、2007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2007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35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对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部署，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把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和调整经济结构的重要目标，实现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能，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加强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指导和服务。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007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城镇新增就业人员900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500万人，其中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10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以内（简称“95146”）的目标。

二、科学制定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层

层落实目标责任制 各地要在认真总结评估2006年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完成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规划纲要对“十一五”期间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战略部署，按照中央提出的“95146”就业再就业工作总体目标要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抓紧编制2007年就业再就业专项计划。同时，提请各级政府将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指标，作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层层分解到基层、层层落实目标责任制，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就业和失业统计制度、劳动力调查制度，加强基础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变化。要充分利用社区工作平台和企业直报等渠道及时收集有关信息，跟踪监测计划执行情况，积极开展就业再就业形势预测分析，形成动态监控机制。建立失业预警机制，制定预案和相应措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对失业进行调控，缓解失业引发的矛盾。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